

**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董事会 9 名董事均参与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2012 年第一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

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同意予以披露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上年同期数的专项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收到的人民币 24,601,173.17 元补偿款中，5,183,103.74 元应确认在 2011 年，公司据此追溯调整 2011 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数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、真实反映。

独立董事郑欢雪、李杰、张文京认为：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、真实反映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有关本次追溯调整的意见及相关原因和影响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追溯调整财务报表上年同期数的专项说明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4 月 23 日